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在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报喜鸟”）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利润分配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均为现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题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披露日期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1月17日	一、《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9年1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2月22日	一、《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小凌鱼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9年2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4月26日	一、《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六、《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继续优化营销网络的议案》； 九、《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9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年5月24日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财务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9年5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年8月23日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周永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余承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9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9月9日	一、《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9年9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10月30日	一、《关于公司2019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二、《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9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按照要求对公司2019年度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控执行和日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勤勉尽责，切实以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检查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有效，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产流失状况；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公司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19年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周信忠先生转让小凌鱼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10%股权，参考小鱼金服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行业及市场情况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公司受让台州飞跃科创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衣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56%股权，与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浚泉信易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浚泉睿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浚泉乐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共同投资，交易定价参照标的公司上一轮融资估值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5、关联交易情况

经对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性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和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并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能严格遵照相关制

度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违反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分红方案时，将股东吴婷婷股权质押部分的分红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代派，其他非股权质押部分的分红款通过公司自派，但执行时因工作人员失误，于自派时对已代派部分的股份重复进行自派分红，导致多付分红款56.12万元。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和吴婷婷女士沟通，吴婷婷女士已主动返还多余分红款并支付利息合计60.70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

（一）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三）积极探索总结，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